

建議增修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增訂「自行開車得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」之規定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5.27 處忠字第 099000322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：「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。」其訂定意旨，主要係考量自用汽(機)車，非專供執行公務使用，究如何計列出差之實際里程數、耗油量、所經收費站等，均有實務上確定困難，且難有一致認定指標，爰現行係採較為客觀明確之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為支給標準。
2. 綜上，為符節能減碳鼓勵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爰不宜增訂「自行開車得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」之規定。